113 年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

- 一、計畫目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下稱本局)為協助高雄農產業數位轉型,導入智慧農業,以省工、省時、省力協助高雄農產業升級並以智慧決策輔助協助產銷決策,特訂定本計書。
- 二、補助對象:實際於本市從事農產業生產之農民團體、農民。 三、補助項目、標準:

(一) 補助項目:

- 1.智慧感控系統:具物聯網功能之農用環境感測(如病蟲害、土壤、空氣溫溼度、照度及影像記錄等)、或可控制 自動化設備的農用環境控制系統。
- 2.智慧環控系統:申請或已具備智慧感控系統,可再申請 自動化設備,建置智慧環控系統,含水養液供應、微霧 降溫系統、水質過濾或灌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自 動噴藥系統、屋頂電動捲揚設備、電動天窗、內循環/降 溫風扇、光驅/誘蟲設備等。
- 3.智慧生產:電動且能智慧控制的農用無人植保機、自走或遙控式割草、搬運、噴藥或採收車/機、智慧化選別機、 非破壞性檢測、冷鏈及田間害物管理(如(超)聲波、 雷射驅趕設備)、個人穿戴式或機械手臂省力輔具等農產 業相關智慧農機、設備。
- 4.智慧服務:協助作業管理、產銷數據或 AI 分析、ESG 相關資訊導入服務、淨零減碳等數位解決方案。個別有機或友善農民至少應能記錄農場環境與作物栽培管理作業的實踐證明,如土壤分析、栽培作業紀錄、栽培環境的生物多樣性指標、資材施用等;慣行農戶應能上傳「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或使用產銷履歷及設備資訊,提供ESG 或淨零等永續供應鏈結串聯服務,協助農產品可追溯性與產銷資訊透明化。

(二) 補助標準:

1.智慧感控、環控系統及智慧生產機具每案補助申請金額

- 1/2,補助上限30萬元、建置系統倘介接使用本局高雄農來訊相關資訊,上限50萬元整。
- 2.智慧服務,每案補助申請金額 1/2、農民團體補助上限 50 萬元、個別農民上限 3 萬元,並須由廠商向本局報告, 審查通過後才予補助。
- 3.本局高雄農來訊提供包含產銷作物名稱關聯、作物防災 告警判斷及條件、作物生產管理建議及作物生育期等 API, 可至本局「高雄農來訊-資訊服務」瞭解。

網址:https://agri-data.kcg.gov.tw/

4.常見設備補助額度:

- (1) 微型氣象站:每組5萬元為上限,至少應包含大氣(溫 濕度、光照)及土壤(溫溼度、EC值)感測,並可 於額度內包含風速計、雨量計或葉面溼度計等設備。
- (2) 土壤感測器(溫溼度、EC值): 每組1萬2千元為上限。
- (3) 大氣感測器(溫溼度、光照): 每組1萬2千元為上限。
- (4) 控制中心訊息顯示看板:每組1萬4千元為上限。 四、申請程序:
 - (一)補助對象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前,檢附附件一申請書、驗證佐證資料、土地資料,農民團體檢附契作農戶資料、集團產區或驗證資料佐證、個別農民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地籍謄本,承租土地需有合法經營權或同意書(附件二)、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三)、智慧服務需檢附系統說明文件及估價單。由所屬輔導單位(農會、合作社)彙整後,統一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 (二) 經核定補助者,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採購、建置或 開發完畢,由輔導單位查驗後,檢附下列文件並向本局 請領補助款:
 - 1.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及撥款帳戶影本。

- 2.建置之效益說明、高雄農來訊註冊畫面截圖及建置前、中、後照片,且須於補助設備明顯處標示「113 年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補助」(智慧服務免);智慧服務檢附系統使用說明文件。介接高雄農來訊作物防災告警判斷、條件服務等,請提供手機或電腦等系統使用畫面截圖佐證(附件四)、查驗紀錄表(附件五)、農機需檢附農機使用證明。
- 3.領據。(附件六)

五、獲本計畫補助之對象,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倘申請後無正當理由放棄,將取消次年補助資格。
- (二) 個別農民,本計畫3年內每一案場補助上限2次或100 萬元整。
- (三) 申請農用無人植保機須非中國廠牌,並檢附 G2 以上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跟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照。
- (四)獲補助設備須為新品,並裝置於申請之場址,3年內不得轉賣或轉移,如確有轉移之需要,應報本局同意。
- (五) 智慧服務以新導入第一年為限。
- (六) 光驅/誘蟲設備須檢附農試改良場技術授權證明。
- (七)本局得派員查核本計畫所購置設備、系統,倘拒絕或隱 匿查核、未配合前項配合事項、經查獲未依補助用途支 用、虚(浮)報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本局得視情節輕重, 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八)為推動高雄安全生產及永續農業經營,種植農糧作物受補助之個別農民,需擇一取得國際驗證、有機、友善、產銷履歷、生產溯源 Qr Code 等相關驗證,併註冊本局高雄農來訊。
- (九)補助之設備、系統,倘核銷金額低於核定補助標準時, 按實際金額比例計算,如超過核定補助總價時,其超出 部分由補助對象自行承擔。
- (十)倘計畫申請補助金額超過計畫經費,以是否參加本局智 慧農業成果發表、推廣或需求媒合會、使用介接本局高

雄農來訊相關資訊、農民團體共同使用、是否取得驗證、 年產量、土地經營面積、經費使用合理性等<u>綜合</u>排序補 助。

六、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規定,申請補助 者須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 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一併填寫「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請至本局官網 https://agri.kcg.gov.tw/,訊息公告> 補助訊息>利衝規定下載)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如 有違反者,本局將依利衝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相關規定移 送權責機關裁罰。

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申請書							
TT 1. /11 to		聯絡					
單位/姓名		地址					
驗證標章	□國際驗證□有機	幾□友善□產銷履歷[□生產溯源 QR Code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至少一項)				
u to de manage		土地	地地				
計畫應用鄉鎮		資訊	段 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作物年	- 產量(公噸)				
	□作物名稱關聯、	· □作物名稱關聯查:					
□是□否介接	□作物防災告警例	条件查詢、□高雄作:	物防災告警、□全台作物防				
高雄農來訊服務	災告警、□作物生	上產管理建議、□作	物生育期				
智慧服務(需檢附系統	說明文件,並通過	本局審查) 購置金額	額:				
補助項目	購置金額	補助項目	購置金額				
智慧感控系統							
農用環境感測系統		農用環境控制系統					
智慧環控系統(需建置							
水質過濾/灌溉系統		微霧/降溫系統					
水養液供應系統		光控式電動遮蔭					
自動噴藥系統		屋頂電動捲揚/天窗					
內循環/降溫風扇		光驅/誘蟲設備					
智慧生產							
自走或遙控式□割草□	搬運□噴藥□採收.	車/機					
田間害物管理系統		智慧冷鏈系統					
智慧化選別機		非破壞性檢測					
th m 6 1 1 m 1/h		省力輔具□穿戴式					
農用無人植保機		□機械手臂					
(需檢附證照)		計畫總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計畫執行說明或用途(請概述目前痛點及解決方案、場域配置或用途)							
雄農來訊 相關資訊,補助上 機或友善農民至少應能記錄	限 50 萬元;智慧服務 農場環境與作物栽培管 色用等;慣行應能上傳「 邊鏈結服務,並須由廠 國廠牌,並檢附 G2 以	,農民團體補助上限 50 理作業的實踐證明,如 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 商向本局報告,審查通過 上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跟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照。				
輔導單位:							
承辦昌:	: 留位主答	•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 擬在下列土地申請「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補助,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

補助款歸申請人具領,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品	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	地	面	積	同意使用土地 面積	2 1	뜎	註
											m²	r	2		
											m²	r	2		
											m²	n	n²		
											m²	n	n²		
											m²	r	2		
土地戶人		1	住					址			身	予分證 等	2	號	
								_	_		_		_	_	
附土地	登記謄	本	_	張			_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話:

附註:

雷

- 一、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二、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三、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中華民國年月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計畫書**內文所列,包含單位名稱、姓名、連 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作物資料、目的及預算等。
- 3. 您同意本局因輔導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局向您確認相關資訊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本局統計分析及作為提供廠商媒合使用等。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 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 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院得拒絕之。
-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局有權停止您的相關輔導資格、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瞭解並同意	受同意書之才	向東,並願	意 收到後續相
關資訊(請打勾)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瞭解且不同;	意受同意書:	之拘束及不	願意參加本計
畫(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积石石 •	(4八双石)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四

單位/姓名		計畫名稱	
	□省工;[;□省力
效益分析	說明:		
H A	支 設前		裝設中
	裝設後/智慧服	務系統使用畫	畫面
			截圖,倘操作系統有介接高
雄長本訊相關貝	訊,也請提供使用畫面	•	
1 可由印表機列印	或照片黏貼使用,空間不	足可淫肚。	
2.補助設備明顯處	需標示「113 年 高雄市政	府農產業智慧	農業補助計畫補助」。
[3.智慧服務免裝言 輔導單位:	设照片,惟須檢附使用記	兒明文件。	
新·子···································	 ;單位主管:		;首長:

附件五

單位/姓名	計畫明細/放置地點	是否為 新品	是否標示補助 字樣或檢附系 統說明文件	是否 註册 高雄農來訊	查驗結果	農民簽章 (農民團體免)	查驗員	查驗日期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符合□不符合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符合 □不符合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符合□不符合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符合 □不符合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符合□不符合			
倘於建物使用或保管,請註 地址 ;田間使用請註記為 田區;智慧服務免註記。 智慧服務檢附系統說明文件、免標示補助字樣								
輔導單位: 永幽昌:								

	領	據	
茲收到高雄	市政府農業局	「113 年高雄市	政府農產業智慧農
業補助計畫	補助 」補助款籍	听臺幣	
此致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I-Just Sexi	WC XX / - 4		
輔導單位(:	或農民團體):		
統一編號:			-
匯款帳戶: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